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有關發行紅股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有關發行紅股的通函。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各項：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由於發行紅股，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須作出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釐定參與發行紅股之權益的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在紅股發行後，可就彼等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得本公告所述之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之調整。因此，彼等可享有在緊接發行紅股完成前已享有之相同比例的權益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有關發行紅股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有關發行紅股的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各項：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由於發行紅股，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須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發表之補充指引，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釐定參與發行紅股之權益的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在紅股發行後，可就彼等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得本公告所述之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之調整。因此，彼等可享有在緊接發行紅股完成前已享有之相同比例的權益股本。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 於發行紅股完成前 | | 於發行紅股完成後 | |
|-------------------|--------------------------|-------------------|--------------------------|
|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將予發行之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將予發行之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
| 4,700,000 | 1.55 | 7,050,000 | 1.03 |
| 2,500,000 | 2.23 | 3,750,000 | 1.49 |
| <u>4,850,000</u> | 3.11 | <u>7,275,000</u> | 2.07 |
| <u>12,050,000</u> | | <u>18,075,000</u> | |

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授出之各項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